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163,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163,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5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大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44,301	99.9659	18,466	0.0323	1,000	0.0018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097,410	99.8839	65,357	0.1143	1,000	0.0018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07,410	99.9014	55,357	0.0968	1,000	0.001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07,410	99.9014	55,357	0.0968	1,000	0.001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089,293	99.8697	73,474	0.1285	1,000	0.0018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07,210	99.9010	55,357	0.0968	1,200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2项，议案2有子议案5项，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及其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彦鹏、范瑞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892,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3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冶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646,442	99.9352	177,477	0.0467	68,500	0.018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68,492	99.0723	3,455,427	0.9095	68,500	0.0182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67,492	99.0721	3,456,427	0.9098	68,500	0.0181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68,492	99.0723	3,455,427	0.9095	68,500	0.0182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68,592	99.0724	3,455,327	0.9095	68,500	0.018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68,492	99.0723	3,455,427	0.9095	68,500	0.0182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67,492	99.0721	3,456,427	0.9098	68,500	0.0181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68,592	99.0724	3,455,327	0.9095	68,500	0.0181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374,086	99.0738	3,449,833	0.9081	68,500	0.0181

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646,542	99.9352	177,377	0.0466	68,500	0.01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2.01、2.0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7,414.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28.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0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7,414.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洛”）持有公司股份61,4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远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5,582,37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82%。

● 上海远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悦”）合计共持有公司66,064,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远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质押股份总数为45,582,376股，占上海远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2%。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洛通知，上海远洛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远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61,412,700股
持股比例	26.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582,37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2%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洛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远洛	61,412,700	26.70%	48,982,376	45,582,376	74.22%	19.82%	0	0	0	0
上海桦悦	4,652,204	2.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6,064,904	28.72%	48,982,376	45,582,376	69.00%	19.82%	0	0	0	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96.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0.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元/股-6.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含）-5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42元/股（含），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9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3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8,372.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5年5月2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5年7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0.31元/股-3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20,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8,52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2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0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8,52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58,992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45%，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796,560,529.3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840,211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5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7,089,814股变更为935,249,60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7,089,814元变更为935,249,603元。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

2025年7月1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本次共为109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股份2,778,855股，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7月15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5,249,603股变更为938,028,45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5,249,603元变更为人民币938,028,45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249,60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8,028,458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5,249,60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8,028,45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贵州省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019,40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662,134,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1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于2019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为6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9、2025-030、2025-031），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好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33），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兑付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兑付对象：截止2025年7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好客转债”全体持有人。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1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好客转债”自2020年2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5年7月31日，累计共有28,059,000元“好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744,376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634%；回售注销的“好客转债”金额为1,000元，占“好客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2%；未转股的“好客转债”金额为人民